

证券代码：600241

证券简称：时代万恒

公告编号：2025-037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股东会有关情况

1.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：

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

2. 股东会召开日期：2025年8月25日

3. 股权登记日

股份类别	股票代码	股票简称	股权登记日
A股	600241	时代万恒	2025/8/18

二、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1. 提案人：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. 提案程序说明

公司已于2025年8月9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，单独持有48.63%股份的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时代万恒控股集团”），在2025

年 8 月 14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。股东会召集人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

3.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提请在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《关于制定〈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提请增加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及《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》。

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**2025 年 8 月 9 日**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。

(一)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和地点

召开日期时间：**2025 年 8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**

召开地点：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**7** 号，辽宁时代大厦 **12** 楼会议室

(二)网络投票的系统、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。

网络投票系统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自**2025 年 8 月 25 日**

至**2025 年 8 月 25 日**

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:15-15:00。

(三)股权登记日

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。

(四)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

序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A 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议案	√
2	关于制定《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	√

1、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

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》。

2、特别决议议案：无

3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：无

4、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：无
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：无

5、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：无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8 月 15 日

● 报备文件

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

附件：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兹委托____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单位（或本人）出席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持普通股数：

委托人持优先股数：

委托人股东账户号：

序号	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	同意	反对	弃权
1	关于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议案			
2	关于制定《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			

委托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

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“√”，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。